

# 用户需求书

## 一、概述

1. 本技术规范书是三沙市船务管理局为三沙一号船采购卫星综合通信服务所提出的技术规范书。
2. 投标方所提供的卫星宽带综合通信服务及设备性能应完全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本文件未规定的有关性能, 投标方可以提出建议, 并陈述其理由。

## 二、项目需求

三沙一号船卫星综合通信服务主要包括卫星带宽及主站服务、船载通信集成及运维服务（包含卫星及通信设备运维）、驻船维保服务，满足和提升三沙一号船海上卫星基站通信和本地化随船保障服务能力。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1. 卫星带宽及主站服务

- 1) ★投标人所提供 C 波段通信卫星能够覆盖中国及全部海域，满足三沙一号船舶航行区域要求。
-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一年服务期内三沙一号船按需机动使用 17MHz 动态带宽需求，具备按需应急卫星带宽扩容保障能力，且须提供卫星运营商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常备保障和应急扩容可使用卫星资源的证明材料。
- 3) 为确保三沙一号卫星传输链路高速、稳定、可靠使用，投标方为本项目所提供卫星主站服务，包括主站运维、带宽调试、应急通信保障、站点监测等。提供可靠的上行服务能力和 7\*24 小时全天候运营服务保障能力。
- 4) 为了提供船载卫星设备的监控保障和灵活调度能力，所提供船载卫星

设备服务必须具有卫星网管功能，能够卫星主站的卫星调制解调器良好兼容，兼容 ACM 和载波叠加功能模式，并能够提供网管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 2. 船载通信集成及运维服务

- 1) ★投标人能够提供三沙一号船载卫星设备运维质保服务。船载卫星设备主要包括 C 波段卫星天线、功放和卫星调制解调器、压缩优化设备及网管功能，能够实现与卫星主站的卫星调制解调器良好兼容，兼容 ACM 和载波叠加功能模式。投标人并出具三沙一号船上卫星设备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方负责三沙一号船卫星通信综合服务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满足三沙一号船载相关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
- 3) 投标方须具有船载基站通信和跨省光纤专线运维保障能力，能够实时监测三沙一号通信信号状态，能够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周期不少于每月一次，确保三沙一号船载卫星传输和通信设备长期稳定工作。

## 3. 驻船维保服务

- 1) 投标方须在海南各地有常驻机构和技术服务人员，满足采购人的驻船保障、日常维护和应急通信保障需求。
- 2) 投标方须提供船载卫星和移动基站设备的维护工作。平均恢复时间 4 小时。对于采购人网络线路故障，投标人在故障发生后应立即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在道路畅通无拥塞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故障并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恢复业务。业务中断四个小时内线路恢复百分比为 95%。
- 3)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设备网络监控、运行维护和客户响应电话，保障用户网络的安全运行。
- 4)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现场培训。

## 4. 业务开通要求

- 1) ★中标方应在发中标通知书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方提供三沙一号船载卫星综合通信服务，保障三沙一号船通信正常使用。
- 2)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设备能力和网管监控升级工作。
- 3) 投标方应提供的时间进度表，投标方提交的工程进度应合理可行。